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三六一0八九九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及滯納金合計新臺幣三、0三四、四一三元，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三六一0八九九00號函請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就雲林縣北港鎮水林鄉○○段○○地號及○○段○○地號土地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號函（原處分書發文字號誤載為0九三六六一八九九00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九月八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三九0四九一0號函更正在案）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上開土地非訴願人所有，而為訴願人代表人所有為由，於九十三年九月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九十三年九月六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三九0四七五七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本分處前囑託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就貴公司所有之雲林縣北港鎮水林鄉○○段○○地號、○○段○○地號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案，經查該二宗土地登記所有權人並非貴公司，原處分應予撤銷……說明……二、本分處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三六一0八九九00號函應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